

口

口

口

口

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结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应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应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